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

目 录

一、 审批依据.....	- 1 -
二、 出让登记事项.....	- 3 -
三、 出让登记权限.....	- 3 -
四、 准入条件.....	- 4 -
五、 审批流程.....	- 8 -
六、 审批时限.....	- 12 -
附件 1： 申报资料要求及要件清单.....	- 13 -
附件 2：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模板.....	- 24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

为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和矿产开发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落实矿业权审批终身责任制，实现矿业权“阳光审批”，特制订本规则。

一、审批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三)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0 号令）
- (四)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
- (五)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2 号令）
- (六)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 号）
- (七)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
- (八)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
- (九) 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不再作为颁发采矿许可证前置要件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9 号）
- (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

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十一）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十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十三）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68号）

（十四）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十五）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十六）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十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及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39号）

（十八）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6号）

（十九）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3号）

（二十）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二十一）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

(二十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3号)

(二十三) 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陕自然资规〔2020〕5号)

二、出让登记事项

(一) 探矿权审批事项

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含转让变更)、保留和注销。

(二) 采矿权审批事项

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含转让变更)、注销。

三、出让登记权限

(一) 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等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

(二) 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及油页岩、铅、锌、锰、钒、钛、银、铌、钽、铍、铷、锶、氦气、水泥用灰岩等14种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三)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权限以外的矿产(具体矿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实施细则》附件中《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四)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石灰岩(建筑石料用,制灰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此类矿种直接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

四、准入条件

(一) 探矿权准入条件

1、新立探矿权必须符合“净矿”出让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秦岭地区必须遵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

2、新立探矿权的勘查区块面积允许登记最大范围:

(1) 矿泉水为 10 个基本单位区块;

(2) 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为 40 个基本单位区块;

(3) 地热、煤、水气矿产为 2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4) 石油、天然气矿产为 25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3、探矿权申请人必须是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为依据,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同时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总资金的 1/3。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多个勘查项目时,资金能力应累计计算,

并提供相应资金证明。

4、探矿权申请人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应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实行绿色勘查，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勘查投入标准。

5、探矿权新立、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在合同中要明确首设面积，作为今后办理探矿权延续时扣减面积的依据。

6、煤层气探矿权勘查还需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开采技术能力。

（二）采矿权准入条件

1、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未经批准或备案，不得新设采矿权。秦岭地区必须遵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不再新设采矿权，秦岭北坡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标准。不得与生态红线、各类保护地重叠，做到精准选址，规模开发。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凡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产业政策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凡采用明令淘

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政策的，一律不予审批。

4、新设立采矿权的，其矿区范围内的地质勘查程度应符合下列条件：大型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以下简称“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开采设计及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

5、新设采矿权必须遵循布局合理和规模开发的基本原则。一个井田（矿床）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采矿权主体，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煤矿严格执行煤炭行业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其他非煤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10年。

一个探矿权应整体勘查、整体转采，原则上不得分立转采（矿体相互较远，无法形成统一开采系统的除外）；相邻的探矿权探明的矿体为同一矿体的，原则上应整合后统一转采。探明矿体在平面上未圈边、332资源量占比低于30%的一律不得转采。

6、采矿权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①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 ②具有一定的资金和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③具有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能力。
- ④能够履行法定义务，接受监督管理。

（三）协议出让条件

严格控制协议出让，仅限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国务院（国家发改委）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二是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四）矿业权转让

1、探矿权转让：

①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

②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③探矿权属无争议；

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

⑤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探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转让的，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

⑥国有企业在申请转让探矿权前，应当征得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⑦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矿权转让：

（1）符合转让的条件：

①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采矿权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因与他人合资、合作进行采矿而设立新企业的，可不受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限制。

②采矿权属无争议；

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占用费、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

④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

①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②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③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④未按要求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等费用，未落实基金管理办法未按规定提取基金，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

⑤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纪检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⑥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未满 10 年不得转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五、审批流程

(一) 申报受理

1、矿业权申报资料统一由省政务大厅接收。

2、接收资料包括：一套纸质申请资料及电子文档。

3、窗口接收材料时，重点审查：申请要件是否齐全，纸质

文档与电子文档是否一致，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作为要件时应同原件进行比对核实，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是否齐全。

（二）公示公开

1、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矿业权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外，需按出让登记权限由登记机关在配号平台通过“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发布出让公告及交易结果公示信息；

2、探矿权转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登记申请）和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部配号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公开有关出让信息；

3、矿业权转让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需在部配号平台将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主要事项通过公示系统发布公示信息；

4、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和公开期间反馈的有异议的意见和信息，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三）联合审查

1、探矿权审查

探矿权申请项目由矿业权处初审、复核后送相关处室会审。其中：探矿权新立分送矿保处、生态修复处会签，送厅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探矿权延续、变更、保留、注销送执法局会签，转让变更送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缴纳的，送矿保处会签；涉及行政诉讼和人民法院判决

或协助执行的，经与法规处会商后按照程序办理。各处室（局）审查重点分别为：

矿业权处：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申请人主体资格和资金能力等；是否与其他已设矿业权存在重叠和争议

规划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政策及管控规则

矿保处：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专项规划，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地，出让收益（价款）是否评估，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是否完成（是否列入异常名录）

法规处：审批登记是否合法合规

执法局：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及处置结果。

2、采矿权审查

采矿权申请项目由矿业权处初审、复核后送相关处室会审。其中：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变更（扩大范围）分送矿保处、生态修复处、规划局会审，送厅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送执法局会审，转让变更送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缴纳的，送矿保处会审；各级人民政府发文关闭的矿山和有关部门公布化解过剩产能引导退出矿山，其采矿权注销不会签；涉及行政诉讼和人民法院判决或协助执行的，经与法规处会商后按照程序办理。各处室（局）审查重点分别为：

矿业权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正确，是否满足准入条件，各类技术方案审批备案情况，项目核准情况，市级

核查意见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过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及查处情况，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新立或扩大矿区范围是否与已设矿业权重叠

规划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政策及管控规则

矿保处：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专项规划，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出让收益（价款）是否评估，矿权信息公示是否是否列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及整改情况

生态修复处：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进行了公告，是否履行基金管理办法按规定提取基金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执法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及处置结果

法规处：审批登记是否合法合规

（四）主管处室处长审核

矿业权处处长对采矿权、探矿权申报材料初审意见及会审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需送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的，经法规处审查同意后）呈主管副厅长审签。

（五）主管副厅长审签（审核）、厅长签发

1、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变更（扩大范围）、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变更（扩大范围）由主管副厅长审核后送厅长签发，签发后返回主管处室。

2、采矿权延续、采矿权变更、采矿权注销、探矿权延续、探矿权变更、探矿权注销由主管副厅长审签后返回主管处室。

（六）办理结果

矿业权处按照审签情况办理相关批复或勘查、采矿许可证，移交省政务大厅。矿业权审批单、审批结果、申请资料及附件等资料一并归档。项目办结后一周内在厅官方网站公开结果。

六、审批时限

1、采矿权新立、转让变更审批在受理申请后 2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矿权其他审批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审批在受理申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探矿权注销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补正材料、公示和专家论证时间不包含在审批时限内。

附件 1：申报要求及资料清单

一、矿业权申请资料申报要求

1. 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应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档使用光盘存储，一个项目一份光盘，光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电子文档包括资料清单、所有纸质文档的扫描件以及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3. 纸质文档应为原件，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申请人印章。

4. 应当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而未完成的矿山，2020 年底前必须完成处置并按计划缴纳，否则省厅不再受理申请，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出具核查意见。

二、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格式及要求

1. 矿业权申请（登记）书统一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规定的格式施行。

2. 矿业权申请的范围拐点坐标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探矿权申报要件

（一）探矿权新立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 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原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5)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6) 协议出让申请资料（原件，仅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7) 探矿权出让合同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仅限于市场方式取得的探矿权）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探矿权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10)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探矿权延续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原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8)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 探矿权变更申请(含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勘查矿种、变更探矿权名称或者地址、转让变更)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探矿权转让变更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的证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材料（原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变更探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仅限探矿权名称变更申请）

(9) 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10) 探矿权转让变更还需提供: 转让申请登记书、探矿权转让合同原件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仅限国有、集体企业)、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股东会同意转让以及受让的股东会决议

(11)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 探矿权保留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需携带原件查验)

(3) 勘查许可证 (原件)

(4)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原件)

(5)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复印件)

(6) 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有委托证明 (原件) 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需携带原件查验)

(7)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 探矿权注销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需携带原件查验)

(3) 勘查许可证 (原件)

(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原件，项目终止的可不提供）

(5)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终止报告

(6) 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7)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采矿权申报要件

（一）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仅限非煤层气探矿权转采矿权）

(1)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3)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

①办矿理由及简要论证；

②地质工作概况；

③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包括拟申请开采的矿区范围坐标，矿产储量及质量；拟建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采用的开采方法；

④资金来源情况；

⑤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7) 地质报告备案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8)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9) 大于等于 1:1 万的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标明勘查许可证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0) 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

(11)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登记管理机关应在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后 3 个月内，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与矿业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二) 采矿权新立申请

(1)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5)〔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人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煤层气矿权无需提供）、采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证明材料；〔以协议方式取得〕应出具协议出让批准证明、采矿权出让合同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证明材料；〔招拍挂方式取得〕应出具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证明材料

-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公告
- (9) 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 (10)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 (11) 项目核准文件
- (12)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 (13) 非油气矿权与油气矿权相互重叠的，应提交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 (14)〔非煤层气矿业权〕以大于等于 1:1 万的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提交采矿权申请范围、划定矿区范围（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标明采矿权出让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 (15)〔煤层气矿业权〕油气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 (16)〔煤层气矿业权〕煤炭矿业权许可证、煤层气与煤炭范围关系图
- (17)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采矿权延续申请

- (1)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有过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应承诺不再违法开发（一旦发现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2)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6) 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材料

(7)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

(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公告

(11)〔煤层气矿业权〕开发利用方案

(12) 矿山开采现状图（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章）

(13)〔非煤层气矿业权〕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储量重新核实或检测并已备案的，提供最新备案证明；

(14)〔煤层气矿业权〕油气储量登记书及近三年的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15) 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书面说明

(16)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采矿权变更申请

(1)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5) 变更申请报告

-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8) 采矿权年度开采信息公示证明材料
- (9)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转让变更：

(10) 转让申请报告，国有企业申请转让的需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1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12) 转让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13) 采矿权转让合同（应包含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转移相关内容），转让人（最新）股东会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14)〔非煤层气矿业权〕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15)〔煤层气矿业权〕原采矿权油气储量登记书及近三年的经评审备案的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16)〔煤层气矿业权〕开发利用方案

(17) 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18) 受让人的资信和资质证明材料

(19)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20) 矿区范围图及开采现状图（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变更矿区范围：

(10)〔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煤层气还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及采矿权出让合同；〔招拍挂取得〕成交确认

书、采矿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取得〕批准文件、采矿权出让合同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煤层气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的仅需提供方案）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1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公告

(14) 〔非煤层气矿业权〕地质报告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15) 〔煤层气矿业权〕煤层气提交原采矿权油气储量登记书及近三年的经评审备案的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1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1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

(18) 开采现状图（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19) 〔非煤层气矿业权〕变更后矿区范围、储量估算范围与原矿区范围叠合图

变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公告

(13) 〔非煤层气矿业权〕地质报告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14) 〔非煤层气矿业权〕油气储量登记书及近三年的经评审备案的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 (15)〔煤层气矿业权变更开采矿种〕勘查许可证
- (1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 (17)开采现状图（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10)〔煤层气矿业权〕开发利用方案
- (11)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及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

（五）采矿权注销申请

- (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2)采矿权注销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 (6)关闭矿山报告
- (7)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查意见
- (8)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9)矿山开采现状图（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 (10)地质报告备案证明
- (11)〔非煤层气矿业权〕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 (12)〔煤层气矿业权〕矿产资源储量结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 (13)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模板

关于 XX 矿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陕自然资规〔2020〕5号），该申请属省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面积_____，开采标高_____，拟建规模_____，坐标_____。

〔属于探转采的〕该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属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在申请人持有的“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范围内。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评审备案的储量估算范围。/申请划定矿区范围超出了已评审备案的储量估算范围，超出部分有/无已查明资源储量。

〔属于协议出让的〕申请人申请以协议方式划定矿区范围，该项目属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或为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深部/上部资源），申请人出具了相关批准文件。该协议出让申请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管理矿业权协议出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

办法（暂行）》规定的协议出让条件，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在拟协议出让的范围内。

（属于矿业权整合的）该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是根据我省 XX 年 XX 号文件批复同意的，由“_____”采矿权（证号：_____）、“_____”采矿权（证号：_____）和“_____”采矿权（证号：_____）等 X 个矿业权进行整合，申请划定整合后的矿区范围。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秦岭地区不涉及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三、该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拟建矿山符合市场准入清单或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申请范围内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不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四、申请人不存在 2 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属于探转采的）探矿权人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申请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五、矿业权人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实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滞纳金_____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该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XX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 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陕自然资规〔2020〕5号），该申请属省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采矿权新立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XXX号批复划定该矿矿区范围。现申请登记矿区面积____，开采标高____，拟建规模____，坐标____。申请采矿权登记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扩大矿区范围〕该采矿权（证号：_____）由省自然资源厅发证，矿区面积____，开采标高____。采矿权深部/外围设置了采矿权人持有的“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省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XXX号批复划定扩大后的矿区范围。申请扩大后矿区面积为____，开采标高为____，坐标____。申请扩大的矿区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二、申请范围/扩大的矿区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秦岭地区不涉及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该采

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符合市场准入清单或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三、申请范围/扩大的矿区范围内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不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四、申请人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属于探转采）探矿权人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限采矿权新立）。申请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五、矿业权人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实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滞纳金_____万元。

六、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按规定进行了查处。申请人按要求编制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取得审查公告，履行了基金管理办法按规定提取基金并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七、（扩大矿区范围）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矿剩余保

有储量为_____万吨，矿区范围扩大后保有储量为_____万吨。

〔采矿权新立申请〕根据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该矿保有储量为_____万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该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XX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
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陕自然资规〔2020〕5号），该申请属省厅审批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_____”（证号：_____）为省厅发证的采矿权，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未在有效期内提出延续申请的〕申请人因____（具体原因），未能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省厅提出延续登记申请，我认为该情形符合陕自然资矿发〔2020〕43号文件要求。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该采矿权（证号：_____）由省厅发证，矿区面积____，开采标高____，现申请将矿区面积缩小为____，开采标高调整为____，坐标_____。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该采矿权（证号：_____）为省厅发证的采矿权。因____（具体原因，转让除外），现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矿山名称由_____变更为__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秦岭地区不涉及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三、矿业权人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实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滞纳金_____万元。

四、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取得审查公告，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五、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矿剩余保有储量为_____万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该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XX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属于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陕自然资规〔2020〕5号），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属于政府部门公告注销的〕根据____（文件及文号）要求，____（政府部门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关闭“____（矿山名称）”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我局对该采矿权注销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矿业权人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实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滞纳金_____万元。

二、〔属于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该采矿权在生产期间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缴纳了各项

费用，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爲），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申请人已按要求完成了矿山闭坑，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属于公告注销的〕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矿山关闭后的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义务已落实责任主体。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该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XX采矿业权开采矿种/开采方式 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采矿业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陕自然资规〔2020〕5号），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该采矿业权（证号：_____）为省厅发证的采矿业权。现申请将开采主矿种由_____变更为_____。/开采方式由变更为_____。

二、该采矿业权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秦岭地区不涉及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三、该采矿业权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符合市场准入清单或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

四、矿业权人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实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滞纳金_____万元。

五、申请人按要求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按要求编报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取得审查公告，按要求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六、截至 年 月 日，该矿剩余保有储量为 万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该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XXX采矿权转让变更 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陕西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办法（暂行）》（陕自然资规〔2020〕5号），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该采矿权（证号：_____）为省厅发证的采矿权。采矿权人_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该采矿权转让给_____公司（单位）。同时，受让人_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由_____变更为_____，矿山名称由_____变更为_____。（属国有矿山企业的）该采矿权转让申请已经转让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_____同意。

二、〔属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该采矿权以（探转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已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采矿权转让并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采矿权受让人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

三、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未受理其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不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四、该采矿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秦岭地区不涉及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不属于按照国家政策应关闭的矿山。

五、矿业权人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应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实缴资金占用费_____万元；应缴滞纳金_____万元，实缴滞纳金_____万元。

六、采矿权转让人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按要求编制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取得审查公告，按要求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七、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矿剩余保有储量为_____万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该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XX探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探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该探矿权属于（招标/拍卖/牌挂/协议方式出让）取得。

二、探矿权新立申请勘查主矿种为_____，申请区块面积 km^2 ，坐标：_____（2000国家大地坐标，精确到秒后三位，如 $109^{\circ} 15' 45.000''$ ， $33^{\circ} 30' 45.000''$ ）。

三、探矿权新立申请区块范围内未登记、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四、该探矿权属（协议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出让收益（价款）___万元已缴清

五、申请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等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范围内。

六、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同意该探矿权新立申请。

XX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XX探矿权延续/保留/变更登记 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延续/保留/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原探矿权面积_____km²，本次申请面积_____km²，本次申请面积为_____km²。申请区块坐标：_____（2000国家大地坐标，精确到秒后三位，如109°15'45.000"，33°30'45.000"）。

二、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税务部门核实，矿业权占用费_____元已缴清。

（属于招拍挂、协议取得探矿权的）该探矿权属（协议出让/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出让收益（价款）_____万元已缴清

（属于申请在先取得探矿权的）该探矿权属（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出让收益在转采时处置。

三、申请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等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范围内。

四、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五、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探矿权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截至核查之日，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无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已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为该探矿权延续/保留/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XX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要求，我局对_____公司（单位）提交的_____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探矿权人_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转让给_____公司（单位）。

二、〔属于招拍挂取得探矿权的〕该探矿权以_____（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探矿权人已持有该探矿权满2年（或持有该探矿权满1年且（普查/详查/勘探）地质报告已经评审备案）。

〔属于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的〕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人已持有该探矿权满10年。

三、〔无矿业权重叠的〕该探矿权范围内未设置其它探矿权、采矿权，不存在矿业权重叠。

〔与油气矿业权重叠的〕该探矿权范围与油气矿业权重叠，已签订互不影响的协议或承诺（仅限煤炭探矿权）。

四、探矿权人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和矿业权占用费是否缴纳及缴纳情况。

五、申请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等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范围内。

六、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七、该探矿权权属无争议，探矿权人依法履行了法定义务，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已发现_____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同意该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年 月 日